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5月2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3050201

彰檢召開彰化地區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 檢軍共同維護軍事紀律與國家安全

彰化地檢署為落實最高檢察署指示因應義務役軍事訓練期間自今年1月起延長為1年，各檢察機關辦理重大軍法違紀案件，應隨時與軍事機關保持聯繫，展現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共同維護軍事紀律及國家安全決心，特於今(2)日，在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埔尾營區召開「彰化地區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聯繫會議」，由本署張曉雯檢察長主持，邀集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彰化憲兵隊、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等軍事機關首長、軍法業務承辦人，與本署專責（主任）檢察官進行業務聯繫及意見交流。

張檢察長於致詞時表示軍紀為國防戰力之根本，本署已與轄內軍事機關建立聯繫窗口，檢察官於辦理軍法案件時，應加強與軍事機關之密切溝通，並應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及「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等規定，縮短偵辦重大軍法案件期程，視案情需要徵詢原移送之軍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意見，必要時向法院聲請從重量刑，期能迅速、妥適處理軍法案件。接著由各單位分別就軍紀、軍人逃亡、國安、洩密等事項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影響軍事任務或訓練執行之重大軍法案件應妥速偵結及新聞發布之聯繫協調、軍事機關就各類逃亡案件應檢附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儘速核發拘票、偵辦國安或洩密案件應持續蒐證，嚴守偵查不公開，有效達成偵查與預防並重之原則。會中各單位代表均就業務上的問題充分提出意見相互溝通，以凝聚檢軍機關間的執法共識，並使檢察官對於軍事機關及軍法案件特殊性有更深刻的認識，藉此精進偵查作為，俾有效共同維護軍紀及國家安全。

本次會議並由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安排參訪榴砲實彈射擊，指揮官說明陸軍地面部隊基地訓練，著重磨練砲兵部隊的指揮戰鬥程序及射擊技術，讓國軍具備執行戰備任務的能力，現場並安排本署參訪同仁著軍事頭盔、防彈背心、持槍等裝備，使本署同仁實際體驗國軍肩負重擔之辛苦外，更直擊砲兵部隊從濁水溪北岸陣地瞄準河床射擊，射擊瞬間，陣地內砲聲響起之強大的震撼力，與會同仁無不感受國軍保家衛國的堅強戰力，更能深刻體會軍紀及國防的重要性。



